

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合作教育盃藝文競賽實施辦法

壹. 實施目的：

- 一. 為提高學生語文表達能力，與培養藝文欣賞興趣，藉競賽之過程，來提倡校園藝文素養的氣質。
- 二. 為提高學生認識多元本土文化，落實鄉土語言之融入學藝競賽。

貳. 實施依據：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。

參. 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協辦單位：學務處、輔導處、國文領域、英語領域、藝術領域、合作社

肆. 實施規程：

- 一. 參加學生人數：除九年級及臺灣台語朗讀演說、臺灣客語朗讀、臺灣客語字音字形自由參加外，每班各比賽項目參賽同學僅限一人，最近三年有參加區級以上比賽(含區賽)者，可列入外加名額。請鼓勵班上同學踴躍參加，同學參加項目不限，唯應考量班上均衡參加為前提。

(依教育局規定各組比賽名次為代表學校參加新北市語文競賽之順位)

- 二. 報名日期：9/29 (二)~10/13 (二) 中午前止。

(9/29 競賽宣導，9/29 發報名表，10/13 前繳交報名表)

(10/28 星期三午休於會議室 1 進行動態組抽籤，靜態組宣導比賽編號)

- 三. 比賽日期：11/2 至 11/10

- 四. 評分標準：

項次	比賽項目	評分標準	比賽日期	地點	參加人數	
					七八年級	九年
一	國語字音字形	字音及字形各 100 題，限十分鐘。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	11/4(三)第一節	會議室 1	每班 1 名	自由參加
二	國語作文	限九十分鐘。內容與結構 50%，邏輯與修辭 40%，字體與標點 10%。	11/2(一)第五~六節	會議室 1	每班 1 名	自由參加
三	主題作文	限六十分鐘。處室宣導相關主題，(七年級：生教組，八年級：輔導組，九年級：適性生涯組)	11/5(四)第三~四節	會議室 1	每班 1 名	自由參加
四	寫字	限五十分鐘。筆勢與功力 60%，整潔美觀 40%。錯別字或漏字，每字扣 3 分。每少寫 1 字扣 2 分。處室宣導相關主題，(七年級：衛生組，八年級：生教組，九年級：特教組)	11/4(三)第二節	會議室 1	自由參加 (每班至多一位)	
五	國語演說	每人四至五分鐘。語音 45%，內容 45%，臺風 10%。	11/10(二)12:40~第六節	會議室 1 自然實驗室 2 圖書閱覽室 3	自由參加 (每班至多一位)	
六	國語朗讀	每人三分鐘。語音 50%，聲情 40%，臺風 10%。	11/3(二)12:40~第六節	會議室 1 自然實驗室 2 圖書閱覽室 3	每班 1 名	自由參加

七	臺灣台語 情境式演說	文字題表述每人二至三分鐘，提問每人二分鐘。 語音 40% ，內容 50% ，臺風 10% 。	11/4(三) 第六節	會議室 1	自由參加	
八	臺灣台語 朗 讀	每人三分鐘。 語音 45% ，聲情 45% ，臺風 10% 。	11/4(三) 12:40~第五節	會議室 1		
九	臺灣客語 字音字形	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，限十五分鐘。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	11/4(三) 第四節	會議室 1		
十	臺灣客語 朗 讀	每人三分鐘。 語音 45% ，聲情 45% ，臺風 10% 。	11/4(三) 12:40~第五節	多功能團輔室		
十一	英語作文	限六十分鐘。內容 45%，結構 15%，文法 15%，修辭 15%，拼字與標點 10%。	11/5(四) 第一~二節	會議室 1	自由參加 (每班至多一位)	
十二	英語演說	每人二至三分鐘。 內容 45% ，語言表達 35% ，儀態 20% 。	11/9(一) 13:00~第七節	美術教室 2 準備室 美術教室 1	自由參加 (由英文老師推薦， 每班至多一位)	
十三	校園主題 創 作	紙張由學校統一提供，毀損及遺失者可至教務處補領，仍需繳交作品，但不予計分，視同棄賽。規格為四開白素描，素材不拘、形式不限，作品規格為四開平面。構圖 30%，色彩 20%，創意 30%，技巧 20% (格式、主題統一於說明時公布)	10/23(五) 中午說明 (12:30 會議室 1)	11/10(二) 13:15 截止 (教務處)	每班 1 名	自由 參加

五. 比賽使用的紙張由學校供應，其他如筆、墨、顏料及一般文具，皆由參賽同學自備。

六. 比賽題目由學校老師斟酌選定，於比賽當時公佈。

七. 各項比賽結果將於本校網站公佈。

八. 得獎作品之版權，屬於作者與本校共同擁有，本校擁有複製、公布、發行之權利。

伍. 獎懲：

- 各年級各項參賽選手或作品成績優良者取年段**特優、優等及甲等若干名**，以茲鼓勵。國語文特優另頒發合作社 100 元折價券，優等頒發合作社 70 元折價券，甲等頒發合作社 50 元折價券。英語文競賽特優得禮券 300 元，優等禮券 200 元，甲等禮券 100 元。若英語文無教育局補助則同國語文頒發。
- 凡得獎同學依得獎名次：榮獲特優、優等者，頒發獎狀並敘嘉獎乙次；獲得甲等者，頒發獎狀乙只；已報名而無故棄權者，酌予**警告乙次**。
- 凡自由參加項目之選手，具有充份準備者，可於賽後領取參加獎乙份。
- 比賽項目得獎之優秀同學，將成為學校選派參加校外比賽的儲備選手。

陸.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